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炳强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5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1元/股，回购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